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锋伟 1321332992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玉杰 13025736666

致：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4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09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D8QE5N
报告编号： 20250926161650860710G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D8QE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8-29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60号1号楼11层101-6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8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D8QE5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玉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8-29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60号1号楼11层101-6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8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市监许〔2024〕第1364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三类器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许2024675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28
有效期自：2024-06-28
有效期至：2029-06-27
许可内容：Ⅲ-01 有源手术器械|Ⅲ-02 无源手术器械|Ⅲ-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Ⅲ-04 骨科手术器械|Ⅲ-05 放射治疗器械|Ⅲ-06 医用成像器械|Ⅲ-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Ⅲ-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Ⅲ-09 物理治疗器械|Ⅲ-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Ⅲ-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Ⅲ-12 有源植入器械|Ⅲ-13 无源植入器械|Ⅲ-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Ⅲ-15 患者承载器械|Ⅲ-16 眼科器械|Ⅲ-17 口腔科器械|Ⅲ-18 妇产科、辅助生

殖和避孕器械|Ⅲ-19 医用康复器械|Ⅲ-20 中医器械|Ⅲ-21 医用软件|Ⅲ-22 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84234D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413914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备案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二类器械经营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413914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28
有效期自： 2024-06-28
有效期至： 2029-06-27
许可内容： Ⅱ-01 有源手术器械|Ⅱ-02 无源手术器械|Ⅱ-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Ⅱ-04 骨科手术器械|Ⅱ-05 放射治疗器械|Ⅱ-06 医用成像器械|Ⅱ-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Ⅱ-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Ⅱ-09 物理治疗器械|Ⅱ-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Ⅱ-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Ⅱ-12 有源植入器械|Ⅱ-13 无源植入器械|Ⅱ-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Ⅱ-15 患者承载器械|Ⅱ-16 眼科器械|Ⅱ-17 口腔科器械|Ⅱ-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Ⅱ-19 医用康复器械|Ⅱ-20 中医器械|Ⅱ-21 医用软件|Ⅱ-22 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84234D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郑市监许〔2024〕第130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三类器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豫郑药监械经营许2024675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28

有效期自： 2024-06-28

有效期至： 2029-06-27

许可内容： Ⅲ-01 有源手术器械|Ⅲ-02 无源手术器械|Ⅲ-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Ⅲ-04 骨科手术器械|Ⅲ-05 放射治疗器械|Ⅲ-06 医用成像器械|Ⅲ-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Ⅲ-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Ⅲ-09 物理治疗器械|Ⅲ-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Ⅲ-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Ⅲ-12 有源植入器械|Ⅲ-13 无源植入器械|Ⅲ-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Ⅲ-15 患者承载器械|Ⅲ-16 眼科器械|Ⅲ-17 口腔科器械|Ⅲ-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Ⅲ-19 医用康复器械|Ⅲ-20 中医器械|Ⅲ-21 医用软件|Ⅲ-22 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84234D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413914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行政备案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28

有效期自： 2024-06-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二类器械经营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郑药监械经营许2024675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许2024675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28
有效期自：2024-06-28
有效期至：2029-06-27
许可内容：

第 5 条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机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B84234D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B84234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410104MA3XD8QE5N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6-06
有效期自：2016-08-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B84234D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B84234D

第6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第7条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27
有效期自：2020-11-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524703M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11D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R141000013995680749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6-08-29
有效期自：2016-08-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教学设备、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
许可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00Y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编码：4101042021090956065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理念和行
为准则。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
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
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
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服务体
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六、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郑州”等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4MB0L83028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编码：4101042020081787143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 “以诚实守信为荣，已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理念和行为准则。

承诺内容： “以诚实守信为荣，已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理念和行为准则。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管城回族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4MB0L83028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3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8-29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4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9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45

采 购 人：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供 应 商：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9月25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5-45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微波治疗仪	AMT-B1	台	2	34500.00	69000.00	
全自动艾灸仪	HB-AJ2WW	台	2	49000.00	98000.00	
超短波治疗机	SL-CDB-B	台	2	59700.00	119400.00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HB-ZP6	台	1	31400.00	31400.00	
超声波治疗仪	HB810B	台	2	39800.00	79600.00	
冲击波治疗仪	HB101	台	1	197000.00	197000.00	

湿热敷装置	HB-RF1	台	2	57700.00	1154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7098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7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709800.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三个月内结清。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

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货到安装验收结束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



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10000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公章) 供货人(乙方):郑州格纳达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玉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02753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7283200000309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